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4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桐君阁加强川渝片区 天胶销售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，各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司零售终端天胶销售热情，推动天胶销售再上新台阶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2015年对桐君阁关于加强川渝片区天胶销售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二、终端销售奖励：

（一）分公司组织管理奖：

按季度考核：完成季度销售任务，给予各公司该品种管理团队以下标准奖励：
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 (含)	85% (含) - 100%	未完成任 务但同比 上升	未完成任 务但 同比下降
奖励标准	5元/盒	3元/盒	2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(二) 营运管理奖:

按季度考核, 完成季度销售任务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以下标准奖励:
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 (含)	未完成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2元/盒	1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(三) 重庆新连锁总部组织管理奖:

按季度考核, 完成新连锁季度销售任务给予新连锁总部以下标准奖励:
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 (含)	未完成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2元/盒	1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每季度考核一次, 下季度初, 股份公司将对各公司完成情况做考核通报, 奖励费用在股份公司文件下达后15天内由销售总公司支付。

三、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天胶的销售工作, 加强天胶陈列宣传, 充分调动门店、店员销售积极性, 切实做好天胶旺季冲量工作。

特此通知!

附表: 天胶2015年销售数量任务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0日



抄送: 集团公司总经办, 零售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4月20日印发

拟稿: 舒静敏

核稿: 曹云